

店长合伙创业协议书

甲方（公司）：_____ 合同编号：_____

乙方（店长）：_____ 签约地点：_____ 签订时间：_____

鉴于条款

- 甲方拥有_____品牌、成熟的供应链体系、人才培育机制及门店运营模式；
- 乙方具备丰富的门店管理经验和创业意愿，愿意与甲方共同投资开设新店；
-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合伙门店。

第一条 合伙宗旨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风险共担、利润共享的原则，共同投资设立并运营门店，实现品牌价值提升与门店盈利增长，同时激励并锁定核心管理人才，推动人才复制与孵化。

第二条 合伙门店概况

- 门店名称：_____（以下简称“门店”）
- 经营地址：_____
- 经营范围：_____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- 门店控股权：门店的全部股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享有门店股权，但享有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管理权与分红权。

第三条 出资方式与金额

- 本门店总投资为人民币100万元。
- 甲方出资人民币7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70%，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授权、供应链支持、人才输出、运营模式输出等。
- 乙方出资人民币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0%，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，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足额缴付至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。
- 双方出资均为门店的专属运营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四条 分工与权责

（一）甲方权责

1. 负责门店的整体运营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建设、市场营销、供应链整合、人才培养、标准化模式输出等。
2. 享有对门店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权，包括但不限于门店的扩张、收缩、转让、注销等。
3. 为门店提供必要的品牌、系统、供应链等资源支持，确保门店的正常运营。

（二）乙方权责

1. 全面负责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，享有门店日常经营权的 100%，包括人员管理、现场运营、客户服务、成本控制等。
2.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品牌标准、运营流程与管理制度，确保门店运营符合甲方规范。
3. 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管理分红考核指标，包括业绩目标、团队建设、客户满意度、新店长培养、成本控制等。

第五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

（一）收益分配

门店的可分配利润，在扣除各项成本、税费及法定公积金后，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：

1. 门店收益未达到初始投资 100%（即未收回 100 万元投资）前：
 - 甲方享有可分配利润的 70%（资金分红）。
 - 乙方享有可分配利润的 30%（资金分红）。
2. 门店收益达到初始投资 100% 至 300%（即收回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）期间：
 - 甲方享有可分配利润的 50%（资金分红）。
 - 乙方享有可分配利润的 50%，其中 30% 为资金分红，20% 为管理分红。
3. 门店收益超过初始投资 300%（即收回超过 300 万元）后：
 - 甲方享有可分配利润的 40%（资金分红）。
 - 乙方享有可分配利润的 60%，其中 30% 为资金分红，30% 为管理分红。

管理分红的发放，需以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管理分红考核指标为前提，具体考核细则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二）亏损承担

1. 门店运营**第一年**产生的亏损，由甲方全额兜底承担。
2. 门店运营**第二年及以后**产生的亏损，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（甲方 70%、乙方 30%）共同承担。
3. 乙方承担的亏损，可从其应得分红中直接抵扣，不足部分需在分红结算后 15 日内以货币形式补足。

第六条 剩余财产分配

若门店因解散、清算或其他原因终止经营，在依法清偿所有债务后，剩余财产按照甲方 70%、乙方 30% 的比例进行分配。

第七条 管理分红考核

乙方的管理分红与以下考核指标挂钩，未达标部分将按比例扣减管理分红：(1) **业绩指标**：完成门店年度营收及利润目标。(2) **团队建设**：打造稳定高效的门店团队，核心岗位流失率控制在约定范围内。(3) **客户满意度**：客户投诉率及满意度评分达到甲方标准。(4) **新店长培养**：按计划培养合格的新店长，支持门店扩张。(5) **成本控制**：门店各项运营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具体考核标准、评分细则及奖惩方式，由双方另行签订《管理分红考核协议》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第八条 合伙期限

本合伙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期满前 30 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续签本协议。

第九条 入伙与退伙

(一) 入伙

新合伙人入伙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。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

(二) 退伙

- 合伙期限内，乙方不得擅自退伙。确需退伙的，须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退伙。
- 乙方退伙时，门店的资产及负债状况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，甲方按照审计结果回购乙方的出资份额，回购价格不高于乙方原始出资额。
- 若乙方因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、考核指标未达标或给门店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要求乙方退伙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出资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缴出资额的 0.5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- 乙方未完成管理分红考核指标的，甲方有权按考核细则扣减其管理分红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给对方或门店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门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字/捺印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